

2012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
“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2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葉劉淑儀議員就“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提出的動議，經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就有關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香港的整體教育目標是「全人教育、終身學習」。我們透過教育及培訓，培養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使他們具適應力、創意、終身學習、獨立及多角度明辨式思考能力；我們抱着每個人皆有潛能的信念，讓不同能力、興趣和性向的學生發揮潛能，盡展所長，以應付全球一體化、知識型經濟所帶來的挑戰；並培養個人品德及承擔家庭和公民責任的勇氣。

多元出路

3. 政府致力為青少年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現時17所擁有本地學位頒授權的高等院校共開辦約550個學位課程及390個涵蓋不同學術及專業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持續進修課程，以及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以配合社會及學生發展的需要，供青年人按自己的能力和抱負，選擇最合適的途徑，盡展所長。政府更在2012/13學年推出毅進文憑課程，為新學制的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4. 政府亦一直雙管齊下，致力推動公立和自資專上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從2012/13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增加至每年15 000個（即公帑資助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總學額為每年15 150個），高年級收生學額亦會逐步倍增至每年4 000個，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機會，升讀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在自資銜接學士學位方面，2012/13學年的收生學額已倍增至6 500個。

5. 我們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近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提供優秀人才。

6. 副學位畢業生可投身基層管理及有關專業的助理崗位。政府已率先認可副學位資歷。目前，副學位畢業生可申請約80個公務員職系的工作。至於私人就業市場方面，政府亦會繼續推廣副學位資歷，以提高其認受性。展望未來，我們會配合教資會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繼續研究如何發展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便利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的高年級課程。

質素保證和監察

7. 政府十分重視教育的質素，並已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監察措施，包括規定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必須經由相關的質素保證機構作出評審；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在課程結構、入學要求、結業資歷等方面制訂通用指標，供院校和評審機構遵守；並為副學位界別編制《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

8. 政府亦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專上教育的素質。隨著新學制在高等教育界推行，教資會給予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更大幅增加30億元至每年約140億元。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已推出一籃子的支援措施，包括在「批地計劃」下，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協助院校興建專用校舍。此外，政府亦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興建新校舍或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政府亦已設立3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修讀自資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加強質素保證的工作，以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和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政府亦於2012年撥款25億元推出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

9. 為回應教資會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我們於2012年4月成立了「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自資界別的策略發展及向政府提供意見。鑑於公眾關注自資界別財政的透明度不足，以及如何善用任何盈餘惠及學生，我們已邀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探討提高透明度和推廣良好行事規範的可行辦法。同時，為進一步加強有關質素保證的機制，教

育局已接納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積極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可行性。

10. 政府對去年嶺南大學轄下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的收生及課程安排，甚為關注，一直密切監察事件的處理進展。我們已詳細審閱嶺南大學提交的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及建議，而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質素保證局代表組成的「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最近已審議和討論有關報告。教育局和「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得悉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列出詳盡的觀察及具體的改善建議，委員會亦知悉嶺南大學有關管治組織會於稍後審議該報告。我們將邀請嶺南大學提交落實調查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以及告知本局有關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2013年的最新收生計劃和安排。

11. 此外，我們亦已推動「陽光政策」，致力在各方面增加專上課程的透明度，包括於「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公佈各院校2013/14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

12. 就設立跨院校獨立上訴機制的建議，教資會已制訂教職員申訴機制最佳做法指引供院校參考，當中具體建議包括有關機制應設有調解人員、訂明處理申訴的時限、防範報復行為以及校外人士參與處理最後階段的上訴程序。我們得悉大部分院校已完成申訴程序檢討，並都採納教資會的具體建議。

國際化及招收非本地學生

13. 政府致力強化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以為其他產業培養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此，我們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在推行國際化時，我們會充分照顧本地學生的需要。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20%，當中4%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內，16%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現時，院校主要在核准限額以外取錄非本地學生，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自資界別方面，現時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主要是滿足本地學生的升學需求，2011/12學年非本地學生人數只佔這些課程總收生人數少於2%。

14. 研究課程方面，院校錄取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等為基礎，擇優而取，並非考慮學生的來源地，對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並沒有限額。2011/12學年，本地學生報讀研究課程的申請有約25%獲院校取錄，而非本地生的申請只有約9%獲院校取錄。

15. 近年來，我們推行高等教育國際化已初見成效。在2011/12學年，在港修讀專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來自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可見學生來源十分多元化。此外，院校積極推動交換生計劃，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於過去五年增加超過五成。在2011/12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有超過4 400名非本地交換生來港交流，來自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同學大概各佔約三分之一。同期，超過4 200名本港學生到外地交流。這些交流計劃不單擴闊出外交流學生的視野，來港交流的非本地學生也令校園環境更為國際化，令本地學生得益。

學生資助和支援

16. 為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政府設有多項學生資助計劃協助專上學生進修，包括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資助本地清貧學生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開支。在2011/12學年，兩個計劃共發放約19億元助學金及5億元生活開支貸款，惠及約5萬名專上學生。平均每名合資格學生獲發助學金及貸款分別約為38,000元及29,000元。

17. 在2011/12學年，政府已就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入息上限、調整資助級別、以及把學習開支助學金的上限調高1,000元。改善措施實行後可獲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比例由過往的37%增加至62%，而非全額資助的學生亦可獲更多資助。整體而言，改善措施實行後，每名專上學生平均獲得的助學金增加接近20%。在2012/13學年，政府亦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將年齡上限由25歲放寬至30歲、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限制；及免除學生因未能獲得學歷而須償還助學金的規定，令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得到更多支援。此外，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亦已於2012年完成檢討所有學生貸款計劃下的利率及還款年期。須經入息審查貸款

計劃的年利率已由2.5%下調至1%。此外，標準還款期亦已由5年延長至15年。以2010/11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中位數40,110元計算，經調低利率及延長還款期後，貸款人每月還款額將由713元大幅減低66%至240元。這措施惠及約73 000人。

研究

18. 教資會向資助院校提供每年約140億元的整體補助金中，約四分一是作為研究用途撥款。此外，政府在2009年撥款180億元設立研究基金，亦在2012年初向研究基金進一步注資50億元，向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院校提供長遠和穩定的資助。

19. 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鼓勵院校在其擁有優勢的領域進行研究，以加強競爭力，推動香港朝著知識型經濟的方向發展。例如，研究基金當中有40億元本金的投資收益特別用以資助主題研究，讓院校進行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此外，研資局亦設有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鼓勵院校精益求精，在優勢學科領域持續躋身世界翹楚之列。教資會更支持在高等教育院校和社會之間轉移知識，從而帶動經濟上或民生上的效益，與及帶來創新及有經濟效益的活動。在2012/13至2014/15的三年期，教資會每年會預留5,280萬元，用以加強院校轉移知識的能力和擴闊這方面的工作。

20. 除了教資會及研資局的工作外，政府亦一直提供資源，支援本地研發活動，以及吸引本地和境外的學者在港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各項相關的支援措施包括：

為應用研發提供財務支援

(一) 於1999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用以資助應用研發項目，以促進本地創新科技發展。截至2012年年底，基金已撥款超過70億元，資助逾3 100個項目。我們會繼續為研發持份者提供資助，並進一步優化基金，強化支援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的工作。此等優化措施包括：

- (i) 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製作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的費用；

- (ii) 因應創新及科技活動全球化的趨勢，基金容許項目最多 50% 研究工作的開支於香港以外地方產生；
- (iii) 除了個別設有指明撥款上限的支援計劃外，所有基金資助的項目撥款上限由 2,1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而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以及
- (iv) 至於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增加近 20%。計劃自實施以來，已培訓了超過 1 130 位實習研究員。

(二) 於 2010 年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計劃適用於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為加強成效，我們已在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 10% 提升到 30%。

成立研發中心

政府於 2006 年成立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五個重點科技範疇，包括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和資訊及通訊技術的應用研發工作；並連繫大學及產業，共同進行應用科研及推動技術轉移，以提升本地產業的創新科技能力。過去六年多以來，中心進行了超過 504 個研發項目，涉及基金撥款總額逾 25 億元。隨着研發中心繼續發展，我們預期各中心會更積極進行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相關工作。為此，我們已於 2012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增撥 2.753 億元承擔額，以延長四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分別至 2015 年及 2017 年 3 月底。

為了推動技術轉移及實踐研發成果，六所大學分別成立了技術轉移部門，處理科研成果商品化的複雜過程。財政司在 2013/14 年度財政年度預算中，進一步建議由 2013/14 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這六所大學提供三年資助，每所大學最高可獲撥款一千二百萬元，

支持他們技術轉移部門的工作。

21. 為促使各院校在世界各地延攬人才，以及讓院校可因應其不同的角色和辦學使命，以及本地和國際情況的轉變，靈活調整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由2003年7月起，解除規管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自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最切合其需要及情況的薪酬制度，並為該等決定負責。

22. 此外，研資局計劃批撥為數達一億元的款項推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提供更多研究資金培育年資較淺/新入職的學者。研資局亦於2009年成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修讀研究博士學位課程。

人民及博雅教育

23. 我們更特別每年增撥2,000萬元予研資局，以對人文社科研究提供更佳支援，包括為優秀的人文社科學者設立一項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國際學校

24. 政府一直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和本地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的教育需要。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國際學校主要按市場運作的原則營辦。部分學校透過不同形式的計劃籌集資金作為學校基建及發展之用。教育當局一直要求辦學團體在推行有關計劃前先諮詢家長及各持分者，並向他們清楚交代實施債券計劃的理據和具體安排，以求各方取得共識。我們亦鼓勵學校設立不同的獎學金及學費資助計劃，為有需要家庭在經濟上提供支援。

25. 我們的立場是債券或保養費是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私人財務安排。由於並非強制性，大多數亦會在學生離校時退還。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的債券均不可轉讓，並以籌集資金作為支付基建工程開支用途。少部分可轉讓的債券數目有限，當中部分只在符合指定情況下才可轉讓。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學校就債券或保養費方面的安排。

培訓及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的措施

26. 教育局一向重視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質素。為確保所有英文科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教育局已要求所有在職的中、小學英文科常額教師均須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政府亦接納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的建議，語文教師須具備良好的語文能力，熟悉本科知識，並掌握有效的教學法。教育局於二零零四年宣布，新入職的中、小學英文科常額教師，均須持有主修英國語文的學位和主修英國語文的認可師資培訓資歷。

27. 為改善課堂教學，教育局近年投放大量資源，推行了一籃子支援英文科教師的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教育局每年均舉辦多元化的教師培訓課程，提升英文科教師的教學水平。在2009/10學年至2011/12學年期間，教育局已舉辦了275個教師培訓課程，在2012/13學年亦會舉辦78個培訓課程，當中23項已於2012年底完成；
- (二) 為鼓勵在2004/05學年前入職的英文科教師進修本科知識和教學法，語常會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畫」，每位合資格的教師最高可獲得三萬元的津貼。直至現在，超過8 200名教師已成功獲得有關津貼。整體來說，在2011/12學年，約有69%的英文科教師已符合語常會的要求；
- (三) 語常會亦於2009年推出「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畫」，為學校提供有時限的津貼，制定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加強英語的學與教。每所學校可獲最多50萬元的津貼。直至現在，共有475所(約90%)合資格的小學已參加這計劃；其中約有185所學校利用部分資源為英文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 (四) 在2006年及2010年，政府分別向「語文基金」注資8億8,000萬元及超過3億元，在中學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兩計劃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教師教授英語及以英語教授

非語文學科的專業能力。在「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共430多所合資格中學參與，而在「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則有380多所合資格中學參與。兩計劃均會於2013/14學年完結時完成；

- (五) 自2009年起，教育局將有關「有效的語文學與教」主題的項目列為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資助類別，以供英文科教師參考及鼓勵學校推行促進英語的計畫。至今有16個相關計劃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在2013至14年，這主題將會繼續獲推薦為其中一項新的優先主題，以提升語文科目的學與教效能，幫助學生掌握語文的能力；
- (六) 教育局在公營中、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在計劃下聘任的「英語教師」是英文科的額外人手，他們在學校擔任英文科的資源教師，主要透過引入多元化的教學法和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共同推動課程和科務發展，包括協助校本英語課程設計、豐富學校英語學習環境、促進英文科教師專業發展、製作教材和設立資源庫、籌辦相關課外活動等；
- (七) 教育局已成立語文教學支援組及校本專業支援組，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予個別學校，以完善他們的校本英語課程和發展英文科教師課程領導的能力，並與教師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及評課和行動研究等活動，提升課堂教學的質素，又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及工作坊，以豐富英文科教師在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透過出版刊物及舉辦專業發展活動，與業界分享所獲得的經驗和優良教案；及
- (八) 教育局亦於2010/11學年設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以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在畢業後投身英文科教師行列。截至目前為止，已有約180位學生獲頒此獎學金，其中17位已修畢有關課程，並投身教師行列。

28. 財政司在2013/14年度財政年度預算中，建議撥款五十億元注資語文基金，使基金可以作出較長遠和較多元化的規劃，資助不同的計劃和活動，提高香港人的兩文三語水平，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教育局

2013年2月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就
“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
動議的議案

經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修正的議案

自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

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
-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及
- (六) 提升大學生的英語水平，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本地英語教師，提高取錄海外學生的比例，確保本地大學做到真正的‘國際化’，而非像現時超過八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來自中國內地；
- (七) 鼓勵院校增設和發展人文學科及推行博雅教育；
- (八) 檢討副學位課程的政策方向，研究向副學士學生提供更多資助，為所有有志學習的人士提供教育機會，並可經不同途徑獲得助學金和獎學金，鼓勵學生進修，不會因進修而造成經濟負擔，以及設計有助就業發展的副學士課程，確保課程質素，有效提升畢業生競爭力，讓未能升讀大學本科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有清晰的就業前景；及
- (九) 檢討非本地生就讀本地資助院校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人數比例，預留足夠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予本地大學本科畢業生，為有志深造的學生提供機會，栽培本土學術研究人才；
- (十) 落實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成立一個監察機構以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十一) 檢討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公帑提供大幅資助的研究院研究生高達65%為中國內地學生的情況，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生時，應盡量國際化，同時以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應錄取更多本地學生，以培養本地年輕人才；

- (十二) 增加研究經費以加強本地議題的研究，使大專教育和研究更多元化；營造有利研究和教學環境，以吸引本地和境外的一流學者在港研究或執教，同時大專院校應致力培養本地年輕學者；及
- (十三) 加強大學管治民主化，設立跨院校的獨立上訴機制，處理學術、合約及解僱等申訴；
- (十四) 檢討目前教育產業化政策，在完善各項配套措施及滿足本地學生需要的前提下，才作進一步推動；
- (十五) 避免大專教育過分商品化，並完善現有措施，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升讀大專；
- (十六) 避免收生政策向海外生傾斜，並提升相關院校管治的透明度，公開賬目予公眾監察；及
- (十七) 增加資助大專學額，制訂清晰、合理的海外學生比例，並在教育國際化的同時，維持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得到教育的機會；及
- (十八) 檢討及加強規管國際學校發行、銷售及縱容炒賣優先入學債券的模式及手法，保障家長權益。